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适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沪工商法〔2002〕433号

各分局，市局各处室、检查总队：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规定（试行）》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规定（试行）**
(2002年12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干部业务能力，加大整顿市场秩序力度，促使综合监管落实到位，更好地教育、引导和规范当事人的经营行为，促进市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和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

查总队（以下简称总队）以及各工商分局（以下简称分局）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需进一步调查取证；
- （二）能够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 （三）能够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给当事人。

从轻处罚后实际处罚的罚种、罚幅符合前款规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减轻处罚后实际处罚的罚种、罚幅符合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计算违法（非法）所得或违法（非法）经营额以确定罚款数额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三条 （转致适用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转致适用一般程序；

已经适用一般程序立案调查的案件，不得反向转致适用简易程序。

第四条 （表明身份）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条 （证据收集）

执法人员应当场了解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收集、固定必要的证据，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现场（检查）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执法人员可以请其他见证人签名。现场无其他见证人的，可以由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笔录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 （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说明其违法事实、处罚

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并告知其陈述权、申辩权等相关权利。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笔录中予以记录。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笔录中予以注明。

第七条 （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对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其拒不改正才能予以处罚的，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适用简易程序予以处罚。

第八条 （处罚决定书的填制）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填写市局统一制定的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处罚决定书》上应有机构代码、银行输入码和案号。机构代码、银行输入码和案号由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编制、套印和管理。银行输入码由十位数组成，案号中的流水号由五位数组成。

《当场处罚决定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交银行代收机构，第三联留办案机构存档备案。

第九条 （当场交付处罚决定书）

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

当事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收。当事人是自然人的，交其本人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

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可以留置送达当场处罚决定书。留置送达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笔录中予以注明并有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条 （当场处罚决定的执行）

执法人员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当场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二）在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三）属下列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1. 当事人无固定经营场所；
2. 当事人身份不明确；
3. 当事人系流动性人员；
4. 当事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在本市没有开户银行。

当场收缴罚款属于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之一的，应当在当场处罚决定书上明示具体理由。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与罚款数额相一致的罚款收据。

执法人员应将当场收缴的罚款连同罚款收据记帐联，当日交其所在执法机构负责核算的财务（内勤）人员；财务（内勤）人员应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两日内解入银行帐户。各执法机构负责核算的财务（内勤）人员应在当月 25 日前将罚款解缴至各分局（总队）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应当按照市局的统一要求将罚款汇总后上交市局财务部门；市局财务部门应当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时将罚款上缴国库。

第十一条 （处罚决定书的发放、管理和监督）

市局和分局的经检部门、总队的法制部门负责当场处罚决定书案号流水号的编制、空白文书的核发，当场处罚案件的备案、监督工作。

基层工商所、检查支（大）队的内勤人员负责向经检部门申领当场处罚决定书空白文书并负责发放、缴销、统计、登记工作。

执法人员应当将当场处罚的相关材料在处罚决定执行后两日内报其所在的行政机关（机构）备案。当场处罚决定书留存备案联经办案机构负责人签字认可并经内勤人员在简易程序案件台帐登记，即为完成备案。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出现错误并作废的，应当将作废的处罚决定书交由本办案机构内勤人员缴销，并由内勤人员报经检部门核销。

当场处罚决定执行后的五日内，执法人员应当将处罚决定的相关内容输入“金管工程”，输入内容包括：案号、当事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时间、地点、行政处罚依据、罚种、罚款数额、行政机关名称以及执法人员姓名等。

第十二条 （罚款收据的管理）

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到市局财务部门申领罚款收据。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罚款票据管理，并办理罚款票据的领用、发放、统计、对帐和核销手续。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罚款收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本机关使用罚款收据的情况进行统计。

内勤人员应当及时办理本机构罚款收据的领用、发放、统计、备案、登记等工作。

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收据的核发、统计和监督工作。办案机构的内勤人员要加强与财务部门沟通，确保银行回执正常流转，保证收据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用印）

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使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套印印章。

市局可以委托分局以市局名义适用简易程序处理案件，并使用套印市局印章的当场处罚决定书。

分局可以委托工商所以分局名义适用简易程序处理案件，并使用套印分局印章的当场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的责任）

执法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罚款收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将当场收缴的罚款截留或者私分。截留或者私分罚款的，各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纪律的处理规定》第八十九条或者第九十条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妥善管理当场处罚决定书和罚款收据，不得丢失、毁损。丢失、毁损当场处罚决定书或者罚款收据的，各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纪律的处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办法》第五十九条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当场处罚决定书》执法文书样式予以废止。

附件 1 (A)

机构代码: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银行输入码: ○○○○○○○○○○
沪工商○○当处字〔200○〕第○○○○○号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从事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____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根据_____

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罚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事后难以收缴的理由是: 无固定经营场所 身份不明
本市无开户银行 流动性人员

由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大写)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依法强制执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日期):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第一联
交当事人

机构代码: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银行输入码: ○○○○○○○○○○
沪工商○○当处字〔200○〕第○○○○○号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从事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____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根据_____

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罚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事后难以收缴的理由是: 无固定经营场所 身份不明
本市无开户银行 流动性人员

由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大写)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依法强制执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日期):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第二联
交银行代收机构

机构代码: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银行输入码: ○○○○○○○○○○
沪工商○○当处字〔200○〕第○○○○○号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从事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责令你(单位)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根据_____

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罚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事后难以收缴的理由是: 无固定经营场所 身份不明
本市无开户银行 流动性人员

由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大写)前, 携带本决定书, 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局依法强制执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日期):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附件 1 (B)

机构代码: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

当场处罚决定书

银行输入码: ○○○○○○○○○○

沪工商○○当处字〔200○〕第○○○○○号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从事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____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根据_____

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罚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事后难以收缴的理由是: 无固定经营场所 身份不明
本市无开户银行 流动性人员

由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大写)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依法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日期):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机构代码: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

当场处罚决定书

银行输入码: ○○○○○○○○○○

沪工商○○当处字〔200○〕第○○○○○号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从事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____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根据_____

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罚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事后难以收缴的理由是: 无固定经营场所 身份不明
本市无开户银行 流动性人员

由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大写)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依法强制执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日期):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第二联
交银行代收机构

机构代码: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

当场处罚决定书

银行输入码: ○○○○○○○○○○

沪工商○○当处字〔200○〕第○○○○○号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从事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责令你(单位)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根据_____

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罚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事后难以收缴的理由是: 无固定经营场所 身份不明
本市无开户银行 流动性人员

由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大写)前, 携带本决定书, 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局依法强制执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日期):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第三联

办案机构留存备案

当场处罚决定书填制说明

当场处罚决定书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对违法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填写说明：

1. 当事人的情况部分。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写明其姓名和住所。当事人是单位的，应写明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和住所。

2. 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部分。首先，应在相应的空格上填写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其次，在“从事_____行为”栏中用概括的语言写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内容，即从事了何种违法行为。再次，对于“违反了_____”栏和“并根据_____”栏，应根据《简易程序执法卡片》准确填写相应的法律条、款、项。对于“责令你（单位）_____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栏，要根据具体案情，填写合法、合理的日期。最后，对于处罚内容，要根据法律规范本身，在相应罚种的方框内打勾；处以罚款的，还要在“罚款人民币_____元”栏填写相应的罚款数额，且数字要大写。

3. 处罚行为的执行。在简易程序中主要指罚款的执行方式。执行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当场收缴，当场收缴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如果属于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情形，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方框内打勾。另一种方式是由当事人直接交至指定银行，即当事人自行缴纳。当事人自行缴纳的，应当注意银行输入码是否填写，还要注意填写当事人自行缴纳罚款的日期（大写）——当事人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

4. 复议权、诉讼权的告知。救济权利的告知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对当事人的处罚所依据的实体法规定复议前置的，这时应当只在告知复议权前的方框内打勾；是否属于复议前置的情形，《简易程序执法卡片》上已经

在相应的实体法条款前标明。另一种是对当事人的处罚所依据的实体法没有规定复议前置的，这时应当在告知复议权和诉讼权前的方框内都打勾。

5. 当场处罚决定书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一联交银行代收机构，一联办案机构留存备案。每一联都应有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的签名或盖章。

6. 当场处罚决定书上有三个号码，即机构代码、银行输入码和案件编码。机构代码、银行输入码和案件编码由总队和各分局依照有关规定自行编制、管理。案件编码中的“沪工商○○”，○○由各单位的简称和具体的办案机构的简称组成（如工商徐汇分局斜土工商所办的案件就填为“沪工商徐斜”）；案件编码中的流水号由五位数组成，由各单位自行编制、管理。

7. 执法机关栏。以分局或总队名义处罚的案件，还要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___”栏填写分局或总队的名称。注意执法机关的名称应与所套印的印章一致。

附件 2 (A)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场 (检查) 笔录

检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时

检查地点: _____

当事人: 姓名_____身份证 (有、无) ____ 号码_____

单位_____执照 (有、无) ____ 号码_____

经现场检查, 在上述时间、地点, 执法人员发现:

告知: 我 (们) 是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现依法对你 (单位) 涉嫌违法的事实进行调查, 你 (单位) 享有陈述事实和申辩的权利。

你 (单位) 陈述、申辩的内容是:

执法人员签名:

见证人签名:

当事人或其工作人员签名:

留置送达的相关情况:

附件 2 (B)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

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时

检查地点: _____

当事人: 姓名_____身份证(有、无)___号码_____

单位_____执照(有、无)___号码_____

经现场检查, 在上述时间、地点, 执法人员发现:

告知: 我(们)是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的行政执法人员, 现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违法的事实进行调查, 你(单位)享有陈述事实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陈述、申辩的内容是:

执法人员签名:

见证人签名:

当事人或其工作人员签名:

留置送达的相关情况:

现场（检查）笔录填制说明

现场（检查）笔录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的违法物品、违法行为以及现场进行检查等方面所作的书面记录。现场（检查）笔录是简易程序运用中极为重要的证据，故执法人员必须高度重视，正确填写。

填写说明：

1. 对“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栏应当准确填写，不能不填，也不能填错。

2. “当事人”栏的填写方法。当事人是公民的，应当填写其姓名，有身份证的，应当注明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没有身份证的，也应当注明。当事人是单位的，应当完整填写其名称，并注明营业执照“有、无”情况，如有营业执照，填写其营业执照号码。

3. “经现场检查，在上述时间、地点，执法人员发现”栏。应当按照检查过程填写检查的内容、方法、结果及于非法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栏。如果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应当记录其主要内容；无陈述、申辩内容的，应当注明“无陈述、申辩内容”。

5. “签名”栏。执法人员签名一般不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在制作完毕后交由当事人阅读或向其宣读，并要求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是单位的，应当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者直接盖该单位的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并请其他与本机关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并要求其留下联系方式。

6. 如果是留置送达当场处罚决定书的，应当在“留置送达”栏填写留置送达的相关情况，如留置送达的原因、见证人等，并需有见证人签名。

附件 3

简易程序执法卡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主体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1	未经工商部门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	广告发布者、广告主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警告或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户外广告内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广告发布者、广告主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警告或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店堂建筑物控制地带自行设立的店堂牌匾中出现商品、服务等内容,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店堂管理者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八条	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4	印刷品广告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虚假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责令停止发布,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5	店堂广告管理者未将店堂广告样件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店堂管理者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广告主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其内容超出广告主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	广告主	《广告管理条例》第七条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7	广告主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证明》擅自进行广告宣传	广告主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8	医疗广告内容超出下列范围的:医疗机构名称、诊疗地点、从业医师姓名、技术职称、服务商标、诊疗时间、诊疗科目、诊疗方法、通信方式	广告经营者、广告主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9	《医疗广告证明》文号未与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主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0	医疗广告中出现“保证治愈或隐含保证治愈”的内容	广告经营者、广告主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1	医疗广告中出现“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内容	广告经营者、广告主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2	医疗广告中出现利用患者或其他医学权威机构、人员和医生的名义、形象或使用推荐语进行宣传内容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主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3	医疗广告中出现冠以祖传秘方或名医传授等内容	广告经营者、广告主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简易程序执法卡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主体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14	化妆品广告中出现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用语内容	广告经营者、广告主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5	化妆品广告中出现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数据内容	广告经营者、广告主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六)项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6	烟草广告中出现吸烟形象、未成年人形象等违反广告管理规定内容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广告主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责令停止发布,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7	烟草广告中未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忠告语,或忠告语不清晰、不易于辨认,所占面积少于全部广告面积10%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广告主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责令停止发布,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8	在法律、法规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发布印刷品广告的场所或者区域发布印刷品广告,但广告内容不违法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个人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责令停止发布,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行为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19	印制企业印制含有违法内容的印刷品广告	印制企业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20	商场、药店等其他公共场所管理者散发、摆放和张贴违法印刷品广告	店堂管理者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21	广告用语未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2	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3	广告中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4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九条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未补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5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进行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广告管理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其他活动广告经营活动	活动主办单位	《临时性广告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临时性广告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一条	处5000元以下罚款

简易程序执法卡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主体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26	未于3月15日前报送年检材料	企业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7*	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属于复议前置)	非公司企业法人、非法人经营单位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登记主管机关收缴复印件,予以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8*	不按规定悬挂执照 (属于复议前置)	非公司企业法人、非法人经营单位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29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	企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登记主管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0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	企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1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	未经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合伙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	合伙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	合伙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4	在合伙企业名称中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的	合伙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5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6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37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38	不依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3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简易程序执法卡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主体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40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42*	擅自改变字号名称 (属于复议前置)	个体工商户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3*	擅自改变经营者姓名和指定的经营场所,不服从监督管理的 (属于复议前置)	个体工商户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4	个体饮食业户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悬挂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45	个体饮食业户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悬挂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举报电话牌	个体工商户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46	个体饮食业户销售的食品未明码标价,并在消费者购买食品之前未向其提供价目表的,售出的食品未达到价实量足;提供服务,其服务的内容和费用不符合与消费者约定的	个体工商户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可单处或并处警告、1000 元以下罚款
47	个体饮食业户未依法向购买其食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出具收费单据	个体工商户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可单处或并处警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8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称	个体工商户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酌情处以罚款
49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称	个体工商户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酌情处以罚款
50	不按规定亮照经营	个体工商户	《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警告;重犯处 100 元以下的罚款
51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不向原登记部门报告继续经营	个体工商户	《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处 1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补办
52	擅自改变从业人员	个体工商户	《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警告,并限期更正;重犯处 100 元以下罚款
53	不按规定刻制营业用章	个体工商户	《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收缴印章,处 100 元以下罚款

简易程序执法卡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主体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54	执业经纪人逾期三个月未办理变更和审验手续	经纪人经纪组织	《上海市经纪人条例》第十五条	《上海市经纪人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 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过错的经纪组织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5	侵犯执业经纪人合同签名权或者经纪合同未附执业经纪人签名的	经纪组织	《上海市经纪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上海市经纪人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警告并处罚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6	未按规定制作租赁柜台标志	柜台出租方	《租赁柜台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租赁柜台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	警告或者处以 10000 以下的罚款
57	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柜台承租方	《租赁柜台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租赁柜台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七)项	警告或者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8	未在拍卖日前七天内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或未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天内将竞买人名单、身份证明复印件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拍卖企业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59	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举报电话，并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拍卖企业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60	未在合同订立前，用清晰、明白的语言或者文字提请消费者注意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未设在醒目位置	格式条款提供方	《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九条	《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61	未在合同订立前将合同格式条款报工商局备案或备案后的格式条款内容需变更的，未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报工商局备案的	格式条款提供方	《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